

封堵好酒店楼层后,老板只允许两个“特殊客人”进出——

酒店三楼的“诡秘实验”

新闻眼

□本报通讯员 梁军

空气中弥漫着刺鼻气味,散落各地的实验设备,随处可见的化学试剂……被封楼层中究竟是在进行合法的除锈剂实验还是非法的制造毒品活动?

面对看似毫无关联的证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区检察院检察官通过引导侦查取证,拼出完整证据链,让一伙“零口供”制毒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惩罚。

异常

密封的酒店楼层与特殊的客人

自2016年起,贺州人唐某租下某江景大厦用来经营酒店,因周边商场林立,且交通便利,酒店入住率一直较高,酒店的电梯、卫生、消防等多年来运营也很正常。

但自2024年2月起,酒店的保洁阿姨在打扫卫生时发现了一个反常现象:酒店的电梯无法直达三楼,从二楼楼梯进入三楼的转角处也被封堵,需要先上四楼再通过楼梯步行进入三楼,而且三楼的所有窗户都被人用木板密封起来。大堂经理表示,只知道是老板唐某让这么做的。自此,酒店员工再也没有进入过三楼。

与此同时,男子刘某、谢某以“特殊客人”的身份入住酒店,唐某特地交代酒店前台无须收取二人的住宿费。二人每天从四楼迂回进入三楼,长时间闭门不出,没有人知晓他们的真实活动,直至民警一次偶然的询问

才揭开这密封楼层的秘密。

困境

是除锈剂实验还是制毒工场?

2024年4月中旬,因唐某涉及多年前的一起欠薪纠纷,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民警到酒店询问唐某,唐某非常配合,调查取证工作很快完成。但让唐某没有想到的是,询问期间,他希望尽快结束询问和隐隐焦急的神态,引起了参与询问的一名老民警的注意。老民警觉得其中必有蹊跷,于是向上级报告了此事。

经批准,警方围绕唐某和他经营的酒店进行了外围摸排,很快发现了酒店三楼的异常。此外,警方还发现,近几个月来,唐某、刘某、谢某频繁从网上购买各种仪器设备、化学试剂等物品,收货地址也很分散,有些直接邮寄到酒店,有些分散邮寄到3人的亲属家后再转运至酒店。通过梳理3人的资金往来,民警发现唐某支付给刘某、谢某的部分款项,与刘某、谢某网购、收货时间高度吻合,具有连贯性。结合电子信息侦查,民警怀疑唐某等人正在进行制毒活动。

经严密布控,民警于同年4月29日控制了唐某等3人,同时对酒店三楼进行搜查。

民警进入三楼后发现,整个楼层密不透风,空气中弥漫着刺鼻气味,大量真空泵、蒸发器、量杯等实验设备散落各处,双氧水、乙醇钠等化学试剂随处可见,现场还有若干瓶不明液体。

然而,面对讯问,唐某、刘某、谢某的供述竟然高度一致:刘某、谢某坚称受雇于唐某,在研发新型除锈剂,酒店三楼的现场就是除锈剂实验现场,之所以封闭是为了防止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影响酒店经营,所扣押的仪器设备、化学试剂都是唐某出资后从网上购买的。更让警方棘手的是,现场提取的所有不明液体送检后并未检出毒品成分。案件侦查工作由此陷入僵局。

破局

残缺的纸张与地面残留物

因案件重大、复杂,公安机关邀请贺州市平桂区检察院派员依法介入引导侦查。通过阅卷、会商等方式了解案情后,一张从刘某身上扣押且多处破损的纸张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这是一张标准的A4纸,上面的内容是打印出来的,共记载10余个步骤,看起来像是生产某种物品的流程图,但有几处关键字眼被抠掉了。刘某、谢某均供认该纸张就是他们进行除锈剂实验的教程,但拒不供述抠掉几处字眼的原因以及被抠掉的内容。

会商后,检警双方一致认为纸上的内容极有可能是制毒步骤流程图,但在犯罪嫌疑人“零口供”的情况下,如何证明成了一个棘手问题。对此,检察官提出两个取证建议:一是按照纸张内容进行侦查实验或者请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二是既然纸张是打印的,那么就有出处,查出出处就有可能补齐被抠掉的内容。

公安机关据此邀请了中山大学化学学院、国家毒品实验室广东分中心等单位的多名专家学者进行论证。专家们一致认为,现场扣押的仪器设备和化学试剂具备制造毒品依托咪酯的基本设备条件和工艺路线。另一边,纸张出处的侦查工作也

根治AI造假「起号」,技术赋能是关键

法眼观察

□张子璇

外国人熟练演唱中文歌曲、银发奶奶传授养生秘诀、氛围感女孩分享穿搭美学……社交媒体上,一些AI生成的视频关注度颇高,“细节满满”让很多网友信以为真。记者调查发现,不少社交账号利用AI技术造假、博眼球快速“吸粉”起号,进而变现。近期,多个平台对“AI起号”现象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清理违规内容并封禁部分账号(据8月11日新华网)。

所谓“起号”,即通过批量生产内容快速积累粉丝、提升账号商业价值,进而形成可交易或变现的网络资产。随着生成式AI工具的普及,“起号”门槛大幅降低。在“单账号月入过万”的利益驱动下,一些操作者瞄准情感、养生、美妆等易引发共情的领域,用AI生成“银发奶奶”“美女博主”等形象精准吸引特定群体,通过电商带货、账号转卖等方式变现,形成“起号、转型、转卖”的灰色产业链。

从法律层面来看,AI造假起号绝非技术游戏,而是涉嫌多项违法的严肃问题。根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互联网账号,情节严重者可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广告法明确禁止虚假宣传,AI生成的虚拟人物若隐瞒“非真人”身份进行商业推广,已涉嫌欺骗消费者,经营者需承担相应责任。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若未履行审核义务,放任虚假账号泛滥,同样需要承担管理责任。

治理此类乱象,面临着多重现实挑战。一方面,技术对抗的“猫鼠游戏”持续上演,造假者通过压缩文件、修改代码等方式规避平台AI识别,增加了监管难度;另一方面,法律适用存在模糊地带,AI生成内容的标注义务、虚拟账号的归属等问题缺乏细化规定,导致追责时常陷入“取证难、认定难”困境。加之账号交易多通过加密聊天工具进行,资金流向隐蔽,也给溯源打击带来挑战。

技术每前进一步,治理就要跟进一步。事实上,监管部门的治理脚步从未停歇。中央网信办今年4月启动的“清朗·整治AI技术滥用”专项行动,7月开展的“清朗·整治‘自媒体’发布不实信息”专项行动,均将AI造假列为重点整治内容,体现了对新技术滥用问题的高度重视。

魔高一尺,道高一丈。考虑到如今AI造假能力之强,要彻底铲除AI造假“起号”的灰色产业链,关键在于以技术优势形成绝对压制。相较于不法分子,监管部门与网络平台手握更雄厚的技术资源、更完整的数据链条和更强大的研发能力,能够通过技术赋能实现对新技术违法犯罪的“冒头即打、露头就灭”。平台需构建“识别—拦截—溯源”技术体系,用深度模型精准识别伪装的AI内容,建立违规账号“黑名单”,定向阻断变现链条,让造假者无利可图。监管部门可搭建全国性监测平台,追踪账号交易异常,解码隐藏交易信息,联动打击产业链节点。同时,要畅通技术化举报渠道,形成全民监督合力,让灰色产业链失去滋生土壤。

AI的价值在于拟人化服务而非拟人化欺骗,在于赋能发展而非助力乱象。我们期待以专项行动为契机,加快推动AI造假治理向以技术对技术、以技术管技术的进阶,让数字空间真正成为滋养文明的沃土。

抗战烽火·家国记忆

受降之地,历史回响

□任尔腾

“下一站,受降!”

在浙江杭州,乘坐开往桂花西路方向的6号线,便可直达一段被永久铭记的历史。这里是抗日战争胜利浙江受降纪念馆,馆址原为富阳县长新乡宋殿村(今富阳区银湖街道受降村)的一个厅堂,日军入侵富阳后曾在此建立江北指挥所,但最终成为了抗日战争时期中国第三战区司令部接受侵驻浙江日军及侵驻福建厦门一部分日军投降之地。

立秋时节,我站在纪念馆前的空地上,闷热的天气宛如历史的沉重,却有一丝淡淡的桂花香。纪念馆坐落在一处小山坡上,白墙黑瓦,馆名的字体来自浙江富阳人、现代文学先驱之一的郁达夫先生,一如这片故乡土地上人们的坚韧,用白纸黑字控诉罪恶。

受降厅的旧址里,还原了80年前洽降仪式的场景。木质结构的房屋,青砖铺地,简单摆放的几张桌椅,静静等待一个句号落下。伴随着讲解员的解说,我的耳边仿佛传来一阵沙沙声——那是日军将领樋泽一治等人,在中方代表庄严肃穆的注视下,躬着背,用钢笔在纸上签下名字的声音。在偌大的房间里,这阵沙沙声不停回荡,就像是那段历史的回响。

今年8月1日,杭州市富阳区检察院组织青年干警赴抗日战争胜利浙江受降纪念馆参观。

一里之外,千人坑遗址无声泣诉。碑文之下,悲恸的血泪和不屈的灵魂于此长眠。我曾听过亲历战争的老人回忆当年地狱般的场面,却也不敢去想象,那些无辜逝去的生命,经历了怎样的苦难。然而,富阳受降后不过两周,郁达夫在千里之外的印尼牺牲,年仅48岁。作为一名郁达夫中学的学子,我依然记得入学第一天,我和同学们站在郁达夫先生的铜像前抬头仰望的场景。后来,在这位革命烈士的注视下,我加入了中国共青团。

馆内的工作人员告诉我,每年9月3日,这里都会举办大大小小的纪念活动,除了学校和各单位组织参

观,还有一些老兵也会前来,只是这些蹒跚的背影一年比一年少了。“去年来了三位,都是九十多岁的老人了。”我随着工作人员叹息的声音向前望去,在我们未曾亲眼所见的那场硝烟里,又有多少双等不及目睹这一历史时刻的眼睛。

抗战时期,军人用铮铮铁骨支撑着一个民族的脊梁。在这些可靠身影守护的万家灯火里,也亮着为他们等候的一盏。从事检察工作后,在一次次亲历办案的锤炼中,我逐渐明白,检察履职的意义,不仅仅是衡量案卷承载的重量,更是守护案卷背后的人生。

无被害人报案 主犯“零口供” 关键证据缺失

检察监督挖出漏罪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夏丹

检察官在审查一起抢劫案中,意外牵出未成年人参与“仙人跳”的敲诈勒索线索,却面临无被害人报案、主犯“零口供”、关键证据缺失的多重困境。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检察院利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通过精准立案监督,让这起刑事案件峰回路转,重新进入侦查程序。

2024年9月,在办理周某某抢劫案的过程中,武进区检察院检察官郭辰晨敏锐地捕捉到一条重要线索:犯罪嫌疑人周某某检举同案犯于某曾带未满14周岁的小刘(化名),以“仙人跳”的方式敲诈勒索一名被害人。郭辰晨随即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并建议公安机关对此展开核查。公安机关核查后反馈称,小刘证实其的确被于某多次带至各地实施“仙人跳”,但在讯问于某过程中,其拒不供述相关犯罪事实,警情平台也未查询到被害人报案记录,因客观证据不足,未予立案。

同年11月,郭辰晨在讯问一起盗窃案的犯罪嫌疑人孙某时,其也供述了于某敲诈勒索的线索。但由于孙某盗窃案和周某某抢劫案分属不同派出所办理,该线索未能与此前的线索串并侦查。

同年11月,在武进区检察院与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举行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例会上,郭辰晨向参会人员全面展示案件线索,明确提出周某的检举、小刘的陈述与孙某的证言相互佐证,具备进一步调查的基础。同时,检察官建议从转账记录、开房记录等客观证据入手,反向核查被害人身份信息,打破“无被害人报案即无法侦查”的办案困境。在武进区检察院的引导下,公安机关调整侦查思路,根据现有供述,圈定时间范围,通过查开房记录反查到被害人,并固定了被害人陈述、开房记录和转账记录等证据。

今年1月,在武进区检察院定期召开的检察官联席会议上,承办检察官结合侦查进展和全案证据,认定于某敲诈勒索案已有被害人陈述、多名证人证言及转账记录等客观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即便于某不认罪,立案条件也已成熟,应依法督促公安机关立案。1月10日,公安机关立案,并根据线索查实于某带未成年人小刘对一名被害人实施“仙人跳”,骗取1.2万元的事实。2月7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武进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2月24日,武进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抢劫罪、敲诈勒索罪对于某提起公诉。日前,法院开庭审理后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以抢劫罪、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于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正义网络传媒
JUSTICE NETWORK MEDIA

人民检察
人民检察杂志社

方圆
方圆杂志社

法治新闻传媒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